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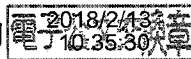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教育部檢送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一、<u>依行政院106年7月6日院會第3556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教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u></p> <p>二、<u>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17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p>	<p>壹、依據</p> <p>一、教育部「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優先推展項目十一「加強兩岸及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目標：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追求教育全球化與卓越化。</p> <p>二、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計畫：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p> <p>三、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心議題 5-1「研議教師彈性待遇，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結論。</p>	
<p>貳、背景說明</p> <p>一、<u>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99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u></p> <p>二、<u>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3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u></p> <p><u>該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系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u></p> <p>三、<u>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p>	<p>貳、目的</p> <p>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並達成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方針中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目標，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方向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p>	

<p>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106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107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p>		
<p>參、實施對象</p> <p>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參、實施對象</p> <p>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肆、實施原則</p> <p>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u>法定加給以外</u>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p> <p>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p> <p>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p> <p>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p>	<p>肆、實施原則</p> <p>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u>非法定加給</u>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p> <p>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p> <p>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p> <p>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p>	

<p>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p>	<p>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p>	
<p>伍、經費來源及用途</p> <p>一、經費來源</p> <p><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u></p> <p>二、經費用途</p> <p>(一) <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u></p> <p><u>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u></p> <p><u>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u></p> <p>(二) <u>教育部編列經費</u></p> <p><u>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u></p>	<p>伍、經費來源及用途</p> <p>一、經費來源</p> <p>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均同)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二、經費用途</p> <p>經費使用於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及留住特殊優秀現職教研人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規定如下：</p> <p>(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p> <p>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p> <p>(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p>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50%額度內支應。

費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三) 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學校應依教育部所訂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支

	<p>應。</p> <p>(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專款經費。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 專校院獎勵<u>國內新聘及現職 之編制內</u>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審核基準</p> <p>(一)教育部及<u>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 規範</u></p> <p>1.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 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訂之 經費使用規範辦理。</u></p> <p>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 院依<u>科技部</u>所定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及<u>延攬</u>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之規定辦理。</p> <p>(二)<u>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之經費支用彈性薪資 之經費使用規範</u></p> <p>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 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 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 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 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教 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 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 列原則：</p>	<p>陸、實施方式</p> <p>透過具完整機制之經費資源挹 注，建立我國高等教育人力資 源，以達政策效益及避免可能的 執行風險。除前列各項經費使用 情形外，相關審核基準及程序請 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核基準</p> <p>(一)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分別<u>另訂定作業原則</u></p> <p>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 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 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 費之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 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 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 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 報教育部備查。</p> <p>2. 教育部編列 1 億經費之運用採 個案審查，由未獲「發展國際一 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 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 元以下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 助。各大專校院每年向教育部申</p>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請之延攬個案，由教育部以國際匿名審查方式辦理複審，以確認該候選人在該領域具發展潛力或專業成就。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教育部審查原則

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應明訂下列事項：

1. 學校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2. 學校現任頂尖人才核給人數及經費比例上限。
3. 學校績效評定原則。
4. 學校校內審查機制。
5. 學校定期成效評估機制。

(三) 學校自訂支給原則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5.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四)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另為使渠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均能安心留於國內任教，各校自訂之支給規定，得明訂租屋補助。

(五) 國內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排除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申請伍、二、(三)之經費補助。

(六)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定期成效評估將整合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惟該機制應符合教育部配合本方案所訂定之「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規定。

二、審核程序

- (一) 前述伍、二、(一)、(二)、(四)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

	<p>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 前述伍、二、(三) 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辦理審核作業時，應成立彈性薪資審核委員會，並得邀請大專校院校長代表及國內外學術顧問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 前述伍、二、(五) 由各大專校院依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補助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p>	
<p>柒、實施日期</p> <p><u>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p>	<p>柒、實施日期</p> <p>本方案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同意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